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10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1日

商 标

QBAO-LOK

申 请 人 上海铨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（兴塔经济小区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君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管；管道用金属弯头；金属管；管道用金属接头；金属阀门（非机器部件）；金属管道；压缩空气管道用金属配件；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；紧固管道用金属环；管道用金属夹